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 
號5樓  
承辦人：李立翔  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51  
傳真：(02)89526066  
電子郵件：AT93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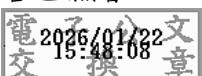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52531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31073\_20260122144612.pdf)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福隆漁港工程，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3月  
2日止禁止船舶進出內泊區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亞營造有限公司115年1月9日115新北市字第  
115010901號函及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15年1月16號  
新北漁工字第1152530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施作期間僅於內泊區出入口航道預留寬度4米、高  
度不足2米空間，供緊急及小型船舶泊靠使用。
- 三、檢送福隆漁港內泊區封閉示意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  
各區漁會

副本： 2026/01/22 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